

不同监管类型对化工企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影响研究

匡 爽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本文以 2017 年到 2021 年我国 A 股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为样本, 从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财政部的处罚两个角度, 研究了非处罚性监管和处罚性监管对化工企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影响。研究发现, 非处罚性监管和处罚性监管均能提高未来化工企业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量。

关键词: 监管; 关键审计事项; 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我国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分为处罚性监管和非处罚性监管, 其中, 处罚性监管是以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为代表的监管机构通过向违反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审计师发布处罚公告来达到监管目的的监管类型; 而非处罚性监管是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代表的监管机构向可能存在违反准则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采用发布问询函和约谈的形式来达到监管目的的监管类型。1993 年 3 月, 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相关规定, 要求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从事证券业务时必须接受证监会和财政部的监督。2015 年起, 沪深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报进行事后审核并发放年报问询函, 敦促审计机构提高年报审计质量。

近年来, 有大量的文献研究了不同类型的监管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 但却很少有文献研究监管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的影响。关键审计事项是年报使用者的重要信息来源, 影响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因素对于识别高质量的关键审计事项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本文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水平变化的角度, 以 A 股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为样本, 研究了不同类型的监管对于化工企业关键审计事项的影响。

1 文献综述

监管层的监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一直是研究的热点, 先前的研究表明, 当用可操纵性应计利润、非标审计意见等衡量审计质量时, 监管层的监管能够提高审计质量 (朱松等, 2018^[1]; 郑登津和武健, 2021^[2]; 陈运森等, 2018^[3])。然而, 也有一些文献认为监管层的监管并不能显著降低上市公司的可操纵性应计利润 (王兵等, 2011^[4]; 吴溪等, 2014^[5])。

耀友福和林恺 (2020)^[6] 认为, 监管层的监管让审计师感知到了更大的审计风险, 审计师会更为严格地确定关键审计事项。Gimbar 等 (2016)^[7] 指出, 审计师披露的不精确的关键审计事项会增加审计师的责

任。因此当监管公告发布后, 为了降低处罚风险, 审计师会提高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水平。

2 研究假设

有文献表明, 监管层的监管会让审计师重新评估监管所带来的审计风险 Gietzmann 等, 2014)^[8], 当审计师意识到审计风险的增加后, 会增加审计工作量, 收集整理更多的审计证据。耀友福和林恺 (2020)^[6] 认为, 监管层的监管为审计师提供了确定关键审计事项的依据, 如年报问询函的事项就可能成为审计师确定的更为重要的关键审计事项。因此, 监管层的监管与关键审计事项之间会相互影响。此外, 监管层的监管增加了审计师的工作量, 审计工作量的增加能够让审计师获得更为充分和完整的审计证据, 进而增加关键审计事项所包含的信息量。因此, 提出如下假设:

监管层的监管能够增加化工企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信息量。

3 研究设计

3.1 研究样本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 2017 年到 2021 年的 A 股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数据筛选过程如下, 首先剔除了非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观测值, 然后剔除了主要财务数据缺失的观测值。此外, 为了减少极端值对结果的影响, 本文对所有的连续变量进行了 1% 水平的缩尾处理。本文的数据仅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 最终得到 11412 家公司年度观测值。

3.2 模型设定与变量定义

$$KAM_num_{i,t} = \beta_0 + \beta_1 Regulation_{i,t} + \sum CONTROLS + Year + Industry$$

(1)

其中, KAM_num 为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个数, 披露的个数越多, 说明披露的信息量越大。Regulation 分为证监会和财政部的处罚 (Punish) 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 (CL), 当化工

行业上市公司被证监会或财政部处罚时，Punish 取值为 1，否则为 0；当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出具问询函时，CL 取值为 1，否则为 0。如表 1 所示本文借鉴耀友福和林恺（2020）^[6] 选取了上市公司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是否亏损（Loss），ROA，产权性质（State），公司年龄（Ag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Chg_sales），第一大固定持股比例（Shrcr），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为四大（Big4），审计师是否变更（Auditor_change），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Ar），存货占总资产比重（Inv），财务重述（Restatement）作为控制变量，同时控制了年度和行业固定效应。

4 实证研究结果

4.1 描述性统计

表 1 为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个数（KAM_num）的平均值为 2.038。CL 和 Punish 的平均值分别为 0.278 和 0.048，说明样本中分别有 27% 的观测值收到了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有 4.8% 的观测值被证监会或财政部处罚。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KAM_num	11412	2.038	0.638	1.000	2.000
CL	11412	0.278	0.448	0.000	0.000
Punish	11412	0.048	0.214	0.000	0.000
Size	11412	22.124	1.179	19.812	21.992
Lev	11412	0.400	0.192	0.063	0.392
Loss	11412	0.122	0.328	0.000	0.000
ROA	11412	0.037	0.080	-0.370	0.041
State	11412	0.238	0.426	0.000	0.000
Age	11412	10.036	7.654	0.000	8.000
Chg_Sales	11412	0.190	0.397	-0.543	0.127
Shrcr	11412	32.096	13.649	8.986	29.990

Big4	11412	0.046	0.210	0.000	0.000
Auditor_change	11412	0.619	0.486	0.000	1.000
Ar	11412	0.135	0.093	0.001	0.121
Inv	11412	0.133	0.083	0.010	0.117
Cr	11412	2.509	2.224	0.422	1.770
Restatement	11412	0.067	0.249	0.000	0.000

4.2 多元回归分析

表 2 为关键审计事项个数分别与证监会或财政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的回归结果。从表 2 可以看出，CL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化工企业收到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后，会显著增加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个数。Punish 的系数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化工企业被中国证监会或财政部处罚后，也会增加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个数。但对比两个回归结果可以看出，问询函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个数的影响更为显著，且系数也更大。

表 2 回归结果

关键审计事项个数（KAM_num）		
	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证监会或财政部处罚
CL	0.078***	
	(5.46)	
Punish		0.048*
		(3.17)
Size	0.104***	0.102***
	(15.43)	(41.28)
Lev	0.029	0.054
	(0.57)	(0.63)
Loss	0.032	0.038

	(1.17)	(2.30)
ROA	-0.966***	-1.018***
	(-7.70)	(-6.32)
State	-0.060***	-0.066**
	(-3.58)	(-5.38)
Age	-0.004***	-0.004
	(-4.27)	(-1.40)
Chg_Sales	0.040**	0.046**
	(2.44)	(3.34)
Shrcr	-0.002***	-0.003*
	(-5.26)	(-2.85)
Big4	-0.110***	-0.114
	(-3.31)	(-2.23)
Auditor_change	0.018	0.018*
	(1.50)	(3.06)
Ar	0.459***	0.446*
	(6.43)	(3.14)
Inv	0.193**	0.165**
	(2.54)	(4.65)
Cr	-0.003	-0.003
	(-0.82)	(-1.17)
Restatement	0.039	0.044
	(1.46)	(1.42)
_cons	-0.170	-0.092

	(-1.17)	(-0.97)
N	11412	11412
r2	0.070	0.068
Year	Yes	Yes
Industry	Yes	Yes

5 结语

本文以 2017 年到 2021 年的 A 股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研究了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对于化工企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个数的影响。研究表明,监管机构的监管会显著增加化工企业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个数,提高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含量,对比证监会或财政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影响还发现,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在增加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个数的作用方面更为显著。

参考文献:

- [1] 朱松,柯晓莉.审计行业监管有效性研究——基于证监会处罚公告后事务所策略选择的经验证据[J].财经研究,2018,44(03):56-67
- [2] 郑登津,武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审计质量[J].审计研究,2021(01):71-82.
- [3] 陈运森,邓祎璐,李哲.非行政处罚性监管能改进审计质量吗?——基于财务报告问询函的证据[J].审计研究,2018(05):82-88.
- [4] 王兵,李晶,苏文兵,唐逸凡.行政处罚能改进审计质量——基于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证据[J].会计研究,2011(12):86-92.
- [5] 吴溪,杨育龙,张俊生.预防性监管伴随着更严格的审计结果吗?——来自中注协年报审计风险约谈的证据[J].审计研究,2014(04):63-71.
- [6] 耀友福,林恺.年报问询函影响关键审计事项判断吗?[J].审计研究,2020(04):90-101.
- [7] Gimbar C,Hansen B,Ozlanski M E.The Effects of Critical Audit Matter Paragraph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 Precision on Auditor Liability[J].Accounting Review,2016,91(6):1629-1646.
- [8] Miles B.Gietzmann,Angela K.Pettinicchio.External Auditor Reassessment of Client Business Risk Following the Issuance of a Comment Letter by the SEC[J].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2014,23(1):57-85.